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自字第3號

自 訴 人 游晨瑋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違背職務失職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 條第2 項、第3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游晨瑋提起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行之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 條第2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昌澤

法 官 郭又禎

法 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